

2010年资产评估师《经济法》第三章预习辅导(8)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5934.htm id="dto" class="mar10"> 重整 (一)

重整制度的含义 重整制度，是指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但又有再建希望的企业，在法院主持下，通过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参与，强制调整各方关系，进行企业重组与债务清理，以挽救企业、避免破产的法律制度。重整制度体现国家公力透过司法程序对私人经济活动的主动干预，更多强调的是保护社会整体利益。重整制度是《企业破产法》价值取向发展中的一次突破，体现了现代社会内在规律的要求。重整制度为预防企业的倒闭解散提供了新的途径，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和股东的双赢，对于维护社会安定和正常的交易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重整申请的提出。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金融机构进行重整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2.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前述规定情形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

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

3.重整期间的效力。

(1)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2)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3)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4)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5)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4.提前终止重整程序的情形。

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1)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2)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3)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三)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1.重整计划的制定。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述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3个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债

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债务人的经营方案。(2)债权分类。(3)债权调整方案。(4)债权受偿方案。(5)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6)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7)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2.重整计划的通过。

重整计划在债权人会议上进行分组表决，目的是体现当事人的差别利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1)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2)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3)债务人所欠税款。(4)普通债权。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除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3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做出说明，并回答询问。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

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10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来源：考试大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考试大

3.重整计划的批准。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 (1)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2)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债务人所欠税款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3)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4)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5)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

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6)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